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夢金園黃金珠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KINGRAN JEWELLERY GROUP CO., LTD.

夢 金 園 黃 金 珠 寶 集 團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85)

2025年年度股東會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頁至第15頁。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5月8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假座中國山東省濰坊市昌樂縣經濟技術開發區北三里街1998號夢金小鎮召開年度股東會。年度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年度股東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okingran.com)。

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年度股東會，均須按其上所列印之指示填妥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並於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5月7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6年4月16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I-1
年度股東會通告	A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股東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5月8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假座中國山東省濰坊市昌樂縣經濟技術開發區北三里街1998號夢金小鎮召開及舉行年度股東會
「章程」	指	本公司的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夢金園黃金珠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2000年9月8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其後於2018年6月29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2024年11月29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585)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綜合授信業務」	指	本集團擬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申請的綜合授信業務，合共不超過人民幣45億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該等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於年度股東會上通過批准上述授權之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含庫存股份)的20%的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4月1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或台灣
「建議末期股息」	指	董事會於2026年3月24日(星期二)建議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3元(稅前)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不超過於年度股東會上通過批准上述授權之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含庫存股份)10%之股份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全部為H股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及修改)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	指	百分比

MOKINGRAN JEWELLERY GROUP CO., LTD.

夢金園黃金珠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85)

執行董事：

王忠善先生
張秀芹女士
王國鑫先生
王澤鋼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天津市
濱海高新區
華苑產業區
梓苑路15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白顯月先生
翁欣先生
丁曉東先生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天津市
濱海高新區
華苑產業區
梓苑路15號

中國山東省
濰坊市昌樂縣
經濟技術開發區
北三里街1998號
夢金小鎮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二座31樓

敬啟者：

2025年年度股東會

I. 緒言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5月8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假座中國山東省濰坊市昌樂縣經濟技術開發區北三里街1998號夢金小鎮召開及舉行年度股東會。召開年度股東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AGM-1至AGM-5頁。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使閣下能夠就投票贊成、反對或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作出知情決定。該等決議案及詳情載於本董事會函件。

II. 年度股東會的待議事項

1. 2025年董事會工作報告

本公司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其全文載於本公司於2026年4月16日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發的2025年年報內。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已於2026年3月24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

2. 2025年利潤分配方案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總股本273,023,466股，均為普通股，按照章程的利潤分配政策，結合本公司持續發展需要，本公司擬以2025年末的股本總額為基數，向全體股東每股擬派發現金股利人民幣0.3元(含稅)，以此計算合計擬派發現金股利共計人民幣81,907,039.8元。

上述2025年利潤分配方案已於2026年3月24日(星期二)舉行的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並將作為一項普通決議案提呈年度股東會供股東審議。待2025年利潤分配方案於年度股東會上獲股東批准後，建議末期股息預期將於年度股東會日期後兩個月內派付。建議末期股息將以人民幣宣派，並以港元派付予H股持有人，其匯率將按年度股東會前一個營業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元匯率計算。

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公佈預期派付股息的確切日期。

3. 2026年向銀行等金融機構申請綜合授信業務

根據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經營發展規劃和財務狀況，為滿足本公司經營資金需求，保證本公司年度經營目標的順利實現，確保各項生產經營活動有序推進，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擬向銀行等金融機構申請總額不超過人民幣

45億元綜合授信額度(最終以各家銀行等金融機構實際審批的授信額度為準)，綜合授信種類包括但不限於短期流動資金借款、黃金租賃、銀行承兌匯票、貿易融資、開立信用證、融資租賃和抵押貸款等授信業務。倘獲股東批准，有關授權將自年度股東會通過相關決議之日起至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會結束期間有效。

待股東於年度股東會上批准後，自年度股東會通過有關決議案之日起至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會結束期間，本公司董事長、副董事長及總經理獲授權，在經批准的綜合授信業務總額範圍內，根據實際經營需要，簽署與相關業務有關的法律文件。

為免存疑，倘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獲股東授權提取或使用任何上述綜合授信業務，而該等貸款交易或與綜合授信業務相關之任何擔保文件、保證、合約及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或其他適用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將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所有適用規定，包括在必要時遵守公告、通函及／或股東批准規定。

4. 2026年擔保計劃

根據本公司日常經營發展需要，本公司擬定了2026年度的擔保計劃。本公司對併表子公司的擔保預計為人民幣20億元，併表子公司之間互相擔保預計為人民幣25億元，併表子公司對本公司的擔保預計為人民幣25億元，合計擔保金額不超過人民幣45億元。

上述擔保事項是基於目前業務情況的預計，依據監管合規、效率優先、風險可控的原則，基於未來可能的變化，在本次擔保計劃總額度的範圍內，除監管法規和章程等另有規定外，全資和納入併表範圍子公司間的擔保額度可以相互調劑。

上述2026年擔保計劃將作為一項普通決議案提呈年度股東會供股東審議。

5. 2025年年報

本公司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本公司2025年年報，其於2026年4月16日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6. 建議續聘本公司核數師

根據章程相關規定及本公司審計工作需要，本公司擬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2026年度之核數師，任期自年度股東會起直至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會結束為止。同時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審計委員會釐定核數師的薪酬。

7. 關於本公司2026年度開展期貨及衍生品交易的額度預計

根據本公司業務開展的需要，為規避因存貨價格波動對本公司生產經營帶來的影響，確保本公司經營業績持續、穩定，本公司擬在開展與主營業務相關、與本公司產品同類的流動性較強的期貨和衍生品交易業務，進一步提升本公司生產經營水平和抗風險能力。本公司現就2026年度期貨及衍生品交易業務的交易範圍、額度及期限等情況進行預計，具體情況如下：

(A) 交易情況概述

(i) 交易目的

本公司作為黃金珠寶零售企業，擁有自有加工廠，黃金類產品為本公司銷售的主要商品，黃金、白銀等是本公司經營活動中的主要原材料。因此，原料市場價格的劇烈波動對本公司原材料、主產品、庫存品等會產生較大影響。為有效規避價格波動風險，減少和降低原料和產品價格波動對本公司生產經營帶來的影響。

(ii) 交易金額

期貨及衍生品交易業務量以交易保證金人民幣15億元或本公司存貨量孰低為限，在此額度範圍內，保證金可循環使用。

(iii) 資金來源

自有資金，不涉及本公司H股上市及全球發售募集所得的資金。

(iv) 交易方式

(1) 交易品種及交易工具

主要通過上海黃金交易所黃金延期交易合約、上海期貨交易所等期貨品種及黃金租賃等其他可以達到相同套期保值目的的交易工具。

(2) 交易場所

上海期貨交易所、上海黃金交易所、紐約商品交易所(COMEX)、倫敦金屬交易所(LME)、倫敦金銀市場協會(LBMA)、香港交易所以及資信優質的銀行、期貨公司等金融機構。

(v) 交易期限

本次授權額度的使用期限為自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下屆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2027年度期貨及衍生品交易業務額度之日止。

(vi) 授權事項

董事會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及董事長授權人士在上述額度和期限內行使該項業務決策權並簽署相關文件，授權期限自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下屆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2027年度期貨及衍生品交易業務額度之日止。

(B) 交易風險分析及風控措施

(i) 風險分析

本公司進行期貨及衍生品交易業務的主要目的是降低存貨價格波動所帶來的經營風險，但同時該項業務操作也存在一定的風險：

- (1) **市場風險**。本公司進行期貨及衍生品交易業務的目的不是博取風險收益，而是為了鎖定風險，對沖存貨價格波動帶來的經營風險，但套期保值市場本身仍存在一定的系統風險，可能存在交易損失風險。
- (2) **資金風險**。延期交易合約、期貨等均採取保證金制度和逐日盯市制度，由此可能造成投入金額過大，導致資金流動風險，極端情況下可能因保證金補充不及時而造成被強行平倉帶來實際損失。
- (3) **政策風險**。如期貨及衍生品交易業務市場的法律法規等政策發生重大變化，可能引起市場波動或無法交易，從而帶來風險。
- (4) **操作風險**。期貨及衍生品交易系統相對複雜，可能存在操作不當產生的風險。
- (5) **技術風險**。如出現無法控制和不可預測的系統故障、網絡故障、通訊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統非正常運行，可能造成交易指令出現延遲、中斷或數據錯誤等問題，從而帶來相應風險。

(ii) 風險控制措施

- (1) 本公司按照期貨及衍生品交易業務與生產經營相匹配的原則，嚴格控制套期保值交易頭寸規模，在風險敞口範圍內進行套期保值交易。
- (2) 本公司制定《期貨及衍生品交易業務管理制度》，嚴格控制期貨及衍生品交易業務的資金規模，合理計劃和使用保證金，

董事會函件

嚴格按照本公司相關制度和審批權限下達執行操作指令，防範、發現和化解風險，確保期貨及衍生品交易資金相對安全，避免業務流程中的操作風險。

- (3) 本公司設立符合要求的計算機系統及相關設施，確保交易工作正常開展。當發生故障時，及時採取相應處理措施以減少損失。
- (4) 本公司將嚴格按照相關制度安排和使用專業人員，並加強對相關人員業務培訓及職業道德培訓，以提高相關人員的綜合素質，發生異常情況及時報告，形成高效的風險處理程序。

(C) 交易對本公司的影響及相關會計處理

通過開展期貨及衍生品交易業務，本公司可以充分利用相關市場的交易功能，規避和防範存貨價格波動帶來的經營風險，有利於本公司的生產經營。因此本公司開展期貨及衍生品交易業務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但是，近期黃金的市場價格波動較大，黃金作為本公司主要存貨，當黃金價格出現大幅上漲時，因套期保值業務產生的虧損計入當期損益，而存貨的升值部分需要經過一段時間的周轉才能體現出來，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影響財務報表對本公司經營情況的反映。

本公司根據財政部《企業會計準則第22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企業會計準則第37號—金融工具列報》等相關規定及其指南，對期貨及衍生品交易進行相應的核算處理。

為免存疑，倘本公司進行的期貨及衍生品交易業務因任何原因(例如大幅度超出授權額度或交易範圍)導致本公司需要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或其他適用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將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所有適用規定，包括在必要時遵守公告、通函及／或股東批准規定。

8. 建議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一般授權

(A) 建議授出發行授權

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為保證董事會發行新股份的靈活性和處理權，本公司建議向董事會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各自均不超過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總數的20%的普通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273,023,466股普通股(均為H股)，且本公司未有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待有關批准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年度股東會舉行前將不再發行股份，本公司可發行最多54,604,693股普通股。

擬授予董事會發行授權的詳情如下：

- (1) 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與此有關的要約、協議、期權及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證券或類似權利，惟受下列條件所規限：
 - (a) 除非董事會可能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期權及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證券或類似權利，否則有關授權不得延長至超過有關期間；
 - (b) 董事會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期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發行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 (c) 董事會僅會根據公司法及上市規則(可能不時修訂)行使其於該授權下的權力，並僅於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有關中國政府機關的所有必要批准後方會行使；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起直至下列最早發生之日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於發行授權通過後舉行的下屆年度股東會結束時；或
 - (B) 發行授權通過後12個月期間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將予通過以授出發行授權的特別決議案所載的授權當日；及
- (2) 待董事會議決根據有關決議案第(1)分段發行股份後，授權董事會：
- (a) 批准、簽立及辦理或促使簽立及辦理其認為與發行該等新股份有關的所有必要文件、契據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釐定發行的時間及地點、向有關機關提交所有必要申請、訂立包銷協議(或任何其他協議)；
 - (b) 釐定募集資金用途及向中國、香港及其他相關機關作出所有必要備案及登記；及
 - (c) 根據本決議案第(1)分段發行股份的實際增資情況增加本公司註冊資本、向中國相關機關辦理增資登記，以及對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的修訂以反映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及任何其他變動。

(B) 建議授出購回授權

年度股東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

董事會函件

為使董事在適宜購回H股時具備靈活性，建議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會購回授權。根據公司法及章程的規定，本公司須召開年度股東會以尋求股東的上述批准。

建議於年度股東會上授予董事會的購回授權詳情如下：

- (1) 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已發行的H股，總面值不超過於年度股東會上通過有關特別決議案當日已發行H股總面值的10%（假設年度股東會舉行前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維持不變，本公司可購回最多27,302,346股普通股），惟受下列條件所規限：
 - (a) 於年度股東會上通過批准授出購回授權的特別決議案；
 - (b) 本公司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接掌其權力的機關）及／或中國法律、規則及規例可能規定的任何其他監管部門的批准及／或完成備案（如適用）。倘上述條件未能達成，董事將不得行使購回授權；
 - (c) 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最早發生之日屆滿：(i)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會結束時；或(ii)年度股東會通過有關決議案後12個月期間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特別決議案所賦予授權當日；
 - (d) 本公司在得悉內幕消息後，不得行使購回授權，直至有關消息已公開為止；及
 - (e) 本公司不得在以下較早日期之前一個月期間內行使購回授權：(i)董事會為通過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如適用）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舉行的會議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最先通知聯交所的日期）；及(ii)本

董事會函件

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公佈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的限期，或公佈其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限期，有關的限制截至公佈業績當日結束；及

- (2) 待董事會議決根據有關特別決議案第(1)分段購回股份後，授權董事會作出為行使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或與之相關的所有必要或適宜的舉措、行為、事項及事宜，包括(其中包括)修訂章程及註銷因行使有關一般授權而購回的股份。

根據章程第一百六十八條內適用於削減股本的規定，本公司於通過削減本公司註冊資本的決議案時應通知其債權人。此外，公司法規定公司為削減股本而購回的股份須予註銷，而公司的註冊資本將因此減少相當於註銷股份總面值的金額。倘削減註冊資本，本公司須於通過批准該削減的有關決議案後規定期限內以書面通知及公告的方式通知其債權人。債權人有權要求本公司償還貸款及／或提供擔保。此法定通知要求賦予債權人(尤其是無抵押債務的債權人)在本公司削減註冊資本時追討及／或取得債務擔保的機會。

載有關於購回授權若干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董事進一步確認，附錄一所載的說明函件及建議的股份購回均無異常之處。

III. 年度股東會及表決方式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5月8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假座中國山東省濰坊市昌樂縣經濟技術開發區北三里街1998號夢金小鎮召開及舉行年度股東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隨函附奉適用於年度股東會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已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刊載。

就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在年度股東會上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無論閣下是否打算出席年度股東會，均務請閣下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並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位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在任何情況下，該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最遲於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6年5月7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會上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年度股東會通告所載所有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可親身或委派代表進行表決。

IV. 股權登記日及暫停辦理過戶登記

(a) 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5日(星期二)至2026年5月8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有權出席本公司年度股東會，H股持有人須於2026年5月4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將轉讓表格連同股票及其他適用文件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記錄日期為2026年5月5日(星期二)。

(b) 收取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

待股東於年度股東會上批准建議末期股息的決議案後，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14日(星期四)至2026年5月19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決定是否有資格領取建議末期股息的記錄日期為2026年5月19日(星期二)。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尚未登記轉讓文件之H股持有人須將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2026年5月13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V.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上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於年度股東會上投票贊成所有決議案。

VI.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VII. 一般事項

謹請 閣下亦垂注本通函附錄一所載的額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MOKINGRAN JEWELLERY GROUP CO., LTD.

夢金園黃金珠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王忠善

謹啟

2026年4月16日

本附錄乃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本公司確認本附錄所載說明函件及建議的股份購回均無異常之處。

I. 有關購回證券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作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其最主要部分概述如下。根據章程，本公司有權購回其自身證券。

II.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73,023,466股普通股（全部為H股），且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待所提呈的授出購回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獲通過，且基於本公司於年度股東會召開日期或之前將不會配發及發行或購回H股的前提下，本公司有權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27,302,346股H股，即本公司於相關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最多10%。

III. 購回之理由

董事認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根據當時市場條件和資金安排，行使購回授權可能令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提高。僅當董事認為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才會行使購回授權。

IV. 購回之資金

購回H股時，本公司只可運用根據章程、上市規則及中國適用的法律、規則及法規可合法作此用途之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之資金，包括但不僅限於本公司盈餘資金及未分配利潤。

V. 對營運資金之影響

經計及本公司現時之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相較其於2025年12月31日之狀況（如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所載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所披露）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

之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不會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董事將於有關時候考慮當時情況後，在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決定於任何情況下購回H股的數目，以及購回H股的價格及其他條款。

VI. 購回H股之地位

在遵守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下，本公司可註銷其購回的任何H股及／或持作庫存股份，惟須受作出有關購回當時的市況及資本管理需求所規限。

VII. H股股價

H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各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5年		
4月	19.500	14.800
5月	17.675	15.000
6月	16.500	14.240
7月	16.600	12.100
8月	15.900	12.000
9月	17.600	13.070
10月	17.990	14.630
11月	16.010	13.800
12月	15.800	13.000
2026年		
1月	16.000	13.100
2月	24.880	13.200
3月	26.800	20.320
4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2.000	19.600

VIII.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當情況下，彼等將根據購回授權並按照上市規則、章程以及適用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行使本公司權力作出購回。

IX. 權益披露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於年度股東會上獲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本公司H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獲其核心關連人士告知表示目前有意出售任何H股，亦無承諾倘購回授權獲授出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有的任何證券。

X. 收購守則之涵義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證券後，導致股東所持本公司投票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且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就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經計及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持有或控制之投票權，董事認為，倘董事會全面行使建議購回授權，控股股東之投票權控制權合計增加將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董事概不知悉根據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購回股份可能引致收購守則或任何類似適用法律所述之任何後果。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減少至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

XI. 本公司購回的證券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任何H股。

MOKINGRAN JEWELLERY GROUP CO., LTD.
夢金園黃金珠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85)

2025年年度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夢金園黃金珠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5月8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假座山東省濰坊市昌樂縣經濟技術開發區北三里街1998號夢金小鎮舉行2025年年度股東會(「年度股東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另行界定者外，本通告所用詞語與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16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審議及批准董事會工作報告。
2. 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3. 審議及批准2026年向銀行等金融機構申請綜合授信業務。
4. 審議及批准2026年擔保計劃。
5. 省覽、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5年年報。
6. 審議及批准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7. 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2026年度開展期貨及衍生品交易的額度預計。

特別決議案

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8. 「動議：

- (1) 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普通股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與此有關的要約、協議、期權及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證券或類似權利，惟受下列條件所規限：
 - (a) 除非董事會可能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期權及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證券或類似權利，否則有關授權不得延長至超過有關期間；
 - (b) 董事會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不論是否根據期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目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的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的20%；
 - (c) 董事會將僅會根據(經不時修訂的)公司法及上市規則行使基於該授權下的權力，及將僅會於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有關中國政府機關的所有必要批准後方行使該授權下的權力；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起直至下列最早日期為止的期間：

- (A) 在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會結束時；或
- (B) 在本決議案通過後十二個月期間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的授權當日；及

年度股東會通告

- (2) 待董事會議決根據本決議案第(1)分段發行股份後，授權董事會：
- (a) 批准、簽立及採取或促使簽定及採取其認為就發行該等新股份而言屬必要的所有文件、契約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釐定發行的時間及地點、向有關機關作出所有必要的申請、訂立包銷協議(或任何其他協議)；
 - (b) 釐定募集資金用途及向有關的中國、香港及其他機關作出所有必要存檔及登記；及
 - (c) 透過根據本決議案第(1)分段發行的股份，按照資本的實際增幅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向中國的有關機關登記所增加的資本，以及對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的修訂，以反映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及因而產生的任何其他變動。」

9. 「動議：

- (1) 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購回於聯交所已發行普通股(全部為H股)，總面值不超過於該等特別決議案在年度股東會上通過當日已發行普通股之總面值之10%，惟受下列條件所規限：
- (a) 於年度股東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授出購回授權；
 - (b) 本公司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接掌其權力之機關)及／或中國法律、規則及規例可能規定之任何其他監管部門(如適用)的批准及／或向其報備；
 - (c) 根據章程規定，本公司的任何債權人並無要求本公司償還任何應付於彼等之款項或就此提供擔保(或倘在任何債權人的要求下，本公司按其全權酌情償還若干款項或提供擔保)。倘本公司決定根據上述條件所述情況償還任何應付予任何債權人之款項，其預期將以內部資源撥付。倘上述條件未能達成，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年度股東會通告

- (d) 購回授權將於以下較早日期屆滿：(i)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會結束時；或(ii)年度股東會通過有關決議案起計12個月期間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改特別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當日；
- (e) 本公司於知悉內幕消息後的任何時間內不得行使購回授權，直至有關消息公開為止；
- (f) 本公司於緊接以下日期前一個月內(以較早者為準)不得行使購回授權：(i)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如適用)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而召開董事會會議的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最先通知聯交所的日期)；及(ii)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公佈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最後期限，直至業績公告日期為止；及
- (2) 待董事會議決根據本決議案第(1)分段購回股份後，授權董事會作出就行使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而言屬必要或適宜或與之有關的所有該等舉措、行動、事宜及事項，包括(其中包括)修訂章程及註銷因行使有關一般授權而購回的股份。」

上述提呈年度股東會的決議案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通函內，可在聯交所的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站(www.mokingran.com)上閱覽。

代表董事會

MOKINGRAN JEWELLERY GROUP CO., LTD.

夢金園黃金珠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忠善

謹啟

中國，山東
2026年4月16日

年度股東會通告

附註：

1. 為確定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自2026年5月5日(星期二)至2026年5月8日(星期五)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2026年5月5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6年5月4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位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董事會建議向其股東派發至2025年12月31日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3元(含稅)，須待股東於年度股東會上批准2025年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後派發。

為確定有權收取上述末期股息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14日(星期四)至2026年5月19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決定是否有資格領取建議末期股息的記錄日期為2026年5月19日(星期二)。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尚未登記轉讓文件之H股持有人須將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2026年5月13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 股東可填妥本公司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代表毋須為股東。
3. 股東須使用本公司的代表委任表格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代表委任表格須由本公司的有關股東簽署持有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書」)正式授權的其他人士簽署。如代表委任表格由前述的有關本公司股東授權的人士簽署，則有關授權書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必須經過公證。如公司股東委任其法人代表以外的其他人士代其出席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則有關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本公司的公司股東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按該公司的章程規定由本公司的該公司股東正式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簽署。
4. 代表委任表格及有關經公證的授權書(如有)及上文附註3中提及的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須於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即2026年5月7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前)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股東或其代表出席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如公司股東的法人代表或有關公司股東正式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出席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該名法人代表或其他人士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指派為法人代表的證明文件或有效授權文件(視情況而定)。
6. 預計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需時不超過一天。出席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的股東或其代表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
7. 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用於提交股份過戶文件)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用於遞交代表委任表格)
電話：852-2862-8555 傳真：852-2865-0990
8.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之規定，股東於股東會上所做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除非股東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決定允許一項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項有關的決議案可以舉手表決通過。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忠善先生、張秀芹女士、王國鑫先生及王澤綱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白顯月先生、翁欣先生及丁曉東先生。